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沪01执795号

被执行人傅■■■，男，1976年3月8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杨浦区许昌路1560弄7号■■■，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98弄2号■■■，现在监狱服刑。

被执行人陈■■■（曾用名“王■■■”），男，1982年12月18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静安区永兴路326弄■■■，住所地上海市普贤陀区水泉路99弄7号■■■，现在监狱服刑。

被执行人凤■■■，男，1972年4月25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北村■■■，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泰燕华庭25号■■■，现在监狱服刑。

被执行人杨■■■，男，1974年3月26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上海市黄浦区庄家街■■■，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共富四村114号■■■，现在监狱服刑。

被执行人凤■■■，男，1974年10月1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游泳池路8号■■■，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西路377弄■■■，现在监狱服刑。

被执行人吴■■■，男，1974年5月19日出生，汉族，户籍

所在地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418弄4号[REDACTED]，现在监狱服刑。

被执行人贾[REDACTED]，男，1967年12月19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三号街城南27栋2门[REDACTED]，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德州路20弄20号[REDACTED]，现在监狱服刑。

被执行人张[REDACTED]，男，1980年7月1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上海市宝山区梅林路666弄23号[REDACTED]，现在监狱服刑。

被执行人洪[REDACTED]，男，1974年9月19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REDACTED]，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800弄9号[REDACTED]，现在监狱服刑。

被执行人苏[REDACTED]，男，1979年4月30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御桥路1978弄9号[REDACTED]，现在监狱服刑。

被执行人兰[REDACTED]，男，1982年11月11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江苏省灌云县沂北乡[REDACTED]，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山路481弄8号[REDACTED]，现在监狱服刑。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作出的(2015)沪一中刑初字第81号刑事判决书，于2016年8月1日立案执行，根据判决，被告人傅[REDACTED]犯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陈[REDACTED]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四百万元；被告人凤[REDACTED]犯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

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杨■犯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凤■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百万元；被告人吴■犯敲诈勒索罪、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共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百二十万元；被告人贾■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被告人张■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六万元；被告人洪■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六万元；被告人苏■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三万元；被告人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七十万元；还需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二亿二千五百五十七万四千一百零三元，不足部分责令退赔。因上述被执行人均未履行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全部义务。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四条和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没收被执行人傅■名下全部财产；
- 二、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陈■银行存款人民币 16,089 万元；
- 三、没收被执行人凤■名下全部财产；
- 四、没收被执行人杨■名下全部财产；

五、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凤■■■■■银行存款人民币 7, 458 万元;

六、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吴■■■■■银行存款人民币 1, 767 万元;

七、冻结、划拨被执行人贾■■■■■银行存款人民币 206 万元;

八、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张■■■■■银行存款人民币 175 万元;

九、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洪■■■■■银行存款人民币 175 万元;

十、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张■■■■■银行存款人民币 175 万元;

十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苏■■■■■银行存款人民币 137 万元;

十二、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兰■■■■■银行存款人民币 2, 929 万元;

十三、前款不足部分, 查封、扣押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傅■■■■■、陈■■■■■、凤■■■■■、杨■■■■■、凤■■■■■、吴■■■■■、贾■■■■■、张■■■■■、洪■■■■■、苏■■■■■、兰■■■■■相应价值的财产。

审判员 李伟荣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记员 田智勇